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处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生实习守则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

2019年5月16日

---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共印2份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实习守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须按照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。因故不能参加实习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须参加实习前的教育活动，了解实习计划、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，了解实习具体安排以及实习纪律、安全等相关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实习前班级负责人组织同学领取实习手册（每人一册）和借用必要的实习用具（工作服、安全帽等）。实习用具如在借用期间损坏或丢失，应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认真记录实习日记，积累实习报告资料；规范撰写实习报告，为实习成绩考评提供重要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无故旷课；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，特殊情况须凭有关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；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，取消其参加实习考试资格；实习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要尊重实习指导教师（包括校内、外指导教师），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，完成实习相关工作；严格遵守实习纪律，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，相互关心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尊重企业文化，严格按实习单位要求着装和防护；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、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；严格遵守生产流程、操作规范等技术操作规程；未经允许不得动用非指

定设备；实习中出现事故，要立即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实习期间及往返途中，学生要注意人身安全和饮食卫生；要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，保持公共卫生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严防各类意外事故。

**第九条** 实习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有违法行为的交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；实习中因违章而造成仪器、设备、产品损坏及经济损失者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罚；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，则参照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